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高一、二本土語字音字形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學習正確的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發音、用字，藉以全面推廣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的正確使用，特舉辦此競賽活動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舉辦時間：4 月 28 日(一)中午 12 時 30 分

三、比賽地點：莊敬大樓 3 樓 國文專科教室(臺灣台語組)及數學專科教室(臺灣客語組)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學生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自由參加，人數不限。

(二) 2 月 12 日(三)至 2 月 25 日(二) 中午 12:30 前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。

六、比賽要點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：15 分鐘，題目當場公布。

(二) 比賽內容：

1、臺灣台語

(1) 共 200 字，(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2) 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132402969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files/people_files/ttglmphiha_1130826.pdf 及使用手冊 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files/people_files/tshiutsheh_1130826.pdf

(3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sutian.moe.edu.tw/zh-hant/>

2、臺灣客語：

(1) 共 200 字，(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2) 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132402969A 號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files/people_files/hakka_pinyin3.pdf

(3)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《臺灣客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<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>

(三) 評分標準：字音、字形每字均 0.5 分，塗改部分不予計分，批閱後合計總分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報名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，取 1-6 名；未達 10 人者，擇優錄取 1-3 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八、經校內本土語字音字形比賽後產生之前三名同學，依名次順序代表學校參加市賽，如第一名同學自願放棄，則由第二名以後同學依序遞補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於比賽前 10 分鐘到比賽地點報到。(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

(二) 自備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，比賽題目由學校發給。

(三) 比賽起、訖以鈴聲為準，各生須按時繳卷，逾時不收。

(四) 適用本校考試規則，各生須嚴格遵守，無故缺席者需公共服務 3 小時。

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